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區長就本所員工指定之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。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#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人員列席。  
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